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 2020-017

900901 云赛 B 股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出，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双百行动”实施方案，加强董事会建设，全面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同时根据市总工会、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国有企业工会改革的通知》精神要求，全面推进企业工会改革工作，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临 2020-019）。

二、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双百行动”实施方案，加强董事会建设，全面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除本次变更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若与《公司章程》不符之处，以《公司章程》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作相应修改。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临 2020-019）。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对外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之规定，公司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黄金刚先生、翁峻青先生、徐珏女士、封松林先生（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独立董事）、董剑萍女士（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与经公司职代会民主程序产生的职工董事，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0000 元（税前）/ 人，任期三年。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信诺时代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时代”）增资 6,750 万元，增资后信诺时代的注册资本从 3,25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资金包括信诺时代的资本公积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4,750 万元，并在 3 年内完成认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增资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20-020）。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 13 点 15 分在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9 号华鑫科技园 D3 栋 3 楼会议室召开云赛智联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21）。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金刚，男，1965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中原（中国）核电建设公司电仪事业部总经理兼 220KV 倒送电总指挥， 富叶实业集团上海巨盛通讯连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金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上海复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广电通讯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广电信息股份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翁峻青，男，197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EMCS 事业部销售总监，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上海广电晶新平面显示器有限公司、上海宝通汎球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徐珏，女，1975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管理信息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上海市国资委信息化管理处副处长（正处级）兼任上海市国有资产信息中心副主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总经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总经理兼科技创新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总经理。

封松林，男，1964 年 4 月出生，博士，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员。曾任中科院半导体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研究员、副所长、所长，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院长、研究员。现任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员。

李远勤，女，1973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结算部科长，上海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华盛顿大学 FOSTER 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系主任。

董剑萍，女，197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曾任上海轻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 B 股
编号: 临 2020-019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具体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外，每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代为履行其职务，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是指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的表决制度。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是指选举两个以上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选的表决制度。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不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任期为三年，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需占董事人数的 1/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需占董事人数的 1/3，内部董事设职业经理人董事 1 名，可以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设副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代为履行其职务，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构成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 1 名，可以设专、兼职党委副书记；设纪委书记一名；设党委委员若干名。 第九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担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的委员会。 第二节　党组织的职权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并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执行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原则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原则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关系到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的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监督；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委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督促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公司应按照有关要求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内容和工作流程。	第五章　党组织和工团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构成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 1 名，可以设专、兼职党委副书记；设纪委书记一名；设党委委员若干名。 第九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担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的委员会。 第二节　党组织的职权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并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执行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原则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原则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关系到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的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监督；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委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督促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公司应按照有关要求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内容和工作流程。 第三节　工团组织　第一百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设立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公司应当为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内容
3.5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5.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3.5.2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5.3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3.5.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5 股东大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5.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3.5.2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5.3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3.5.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外，每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8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8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代为履行其职务，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13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13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个以上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选的表决制度。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为止。
4.24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4.24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5.5 本规则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5.5 本规则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内容
2.3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2.3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需占董事人数的 1/3，内部董事设职业经理人董事 1 名，可以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2.4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4 董事任期为 3 年，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14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14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如系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如系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方式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17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2.17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建议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及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方式，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以及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方式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8.3 本规则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8.3 本规则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内容
2.2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2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设副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代为履行其职务，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11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提请董事会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2.11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提请董事会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建议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及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方式，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以及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方式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5.1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5.1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代为履行其职务，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8.3 本规则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8.3 本规则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除本次变更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若与《公司章程》不符之处，以《公司章程》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作相应修改。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 B 股
公告编号:2020-021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13 点 15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9 号华鑫科技园 D3 栋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
5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7	审议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
8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9	审议关于购买由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议案	√	√
1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3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4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15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16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7.01	选举黄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17.02	选举翁峻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17.03	选举徐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1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8.01	选举封松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8.02	选举李远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8.03	选举董剑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9.01	选举朱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
19.02	选举林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三次、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七次、十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5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